

禄生环复〔2025〕5号

签发人：李承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昆明市禄劝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清之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禄劝县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0' 37.745''$ 、北纬 $25^{\circ} 31' 31.346''$ 。本项目储能电站占地面积 2.93hm^2 ，规划建设 $200\text{MW}/400\text{MWh}$ 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配置 1 台 300MVA 主变；储能电站共配置 80 个储能单元，每个储能单元容量 2.5MW/5MWh，每 2 座储能单元配 1 座变流升压集装箱，每回集电线路接 10 个储能单元，通过 8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项目 220kV 升压站。项目运行年限拟定为 20 年，第 10 年换一次电池。项目总投资 55022.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临时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过程及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中建五局施工营地已建卫生厕所。地表径流经临时截排水沟引入沉砂池处理后，再流向附近自然沟渠。**运营期：**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近期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和 8920-2020）后排入容积为 8m³的中水暂存池作为绿化用水回用，雨天储存，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可接

入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防尘抑尘方案；施工期间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墙；对散体物料堆放区、表土堆场采用集中堆存、土工布覆盖措施；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施工区、堆土场表土装卸作业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度；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不集中安排施工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等声源控制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途经村庄时低速、禁鸣等环境管理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安装减振设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项目用地红线内设置临时表土堆场，后期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采取土工布遮盖、设置临时拦挡措施、修筑排水沟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时回填、回用等管理措施；建筑垃圾在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相应收购商，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处置；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严禁施工现场有遗留固体废物。**运营期：**变压器事故、检修废油采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含油抹布袋装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型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建设。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隔油池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电气元件、电芯组件等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由厂家及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之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需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活动区域；土方阶

段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植被恢复表层覆土，后期植被恢复选择乡土树草种进行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区域植被，植被恢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等。**运营期：**对储能电站内及四周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护，强化对站内工作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之间的电气安全距离，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等。项目 220kV 升压站场址区域、电磁保护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七）控制环境风险。设置升压站总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125m³；事故油池、主变集油坑防渗层渗透系数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化粪池、储能区、升压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厂区其他区域如：调度中心、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本项目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

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你公司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测工作。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
